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4〕1号

关于《固原市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塑料改性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固原市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固原市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塑料改性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和党工委会议审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固原市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塑料改性循环利用项目租赁固原市羽欣华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m² 闲置厂房，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服化配套设施，建设普通再生造粒生产线 6 条、改性再生造粒生产线 2 条，HDPE 波纹管生产线 2 条，以大棚膜、滴灌带等为原料生产普通塑料再生颗粒，以花乙料为主要原料生产改性再生塑料颗粒，建成后可年产 2 万吨再生塑料颗粒，再配合外购色母粒、HDPE 颗粒等年产 5000 吨 HDPE 波纹管。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6.2 万元，

约占总投资 13.3%，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运营期的污染治理。

二、总体要求

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一)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及扬尘，通过限制车速、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

(二)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羽欣华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严格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报告书》中关于噪声防治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扩散传播。

(四)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废弃包装物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普通再生造粒生产线、改性再生造粒生产线各熔融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HDPE波纹管生产线在各熔融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项目排放的无组织恶臭污染物 NH₃、H₂S、臭气浓度及污水处理站加盖密封的恶臭气体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加盖密封，废气经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使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浓度限制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破碎清洗废水及冷却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水解酸化+A/O）处理之后，通过水泵回用于清洗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2）中洗涤用水标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羽欣华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摩擦清洗机、甩干机、提料机、挤出机、成型机、管材切割机、封包机、各类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屏蔽及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固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润滑油等；分拣固废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清洗污泥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返回破碎造粒工序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废滤网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防止污染物下渗含水层。项目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渗透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暂存间设置和管理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控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要求；清洗水池、破碎清洗区、一般固废间、污水处理设施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厂区内周转场地、其他区等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五、有关要求

（一）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限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对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国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污染防控体系,避免各种因素造成的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做好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组织开展相关要素环境质量监测,按要求公开相关环境管理信息。

(四)项目运营后要接受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日常监管。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5日